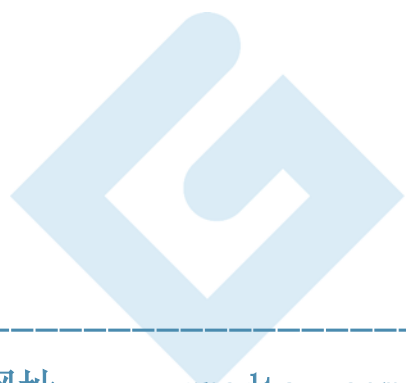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九期

总第 88 期

(2012 年 9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 8 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7

税收政策解读 9

关于《北京等 8 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9
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9
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0

热点关注 12

【证监会：将明确 QFII 所得税政策】	12
【营改增试点地区出台财政扶持政策】	12
【多省密集派员进京备战房产税试点扩容】	12
【三部门出台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13
【上海质量原因退车可退车船税】	13
【小额贷款公司无金融许可不得税前扣除损失准备金】	13
【国务院：扩大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范围】	14
【北京地税局：水灾致车辆报废可退车船税】	14
【税收刺激消费新政或将开启】	14

2012 年 9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 8 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3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现就北京等 8 个省（直辖市）（以下简称试点 8 省市）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 8 省市自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之日税款所属期起，其所辖全部增值税纳税人均应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二、纳税申报资料

纳税申报资料包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两类。

（一）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明细）；

一般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其他一般纳税人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 （5）《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其他小规模纳税人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3. 上述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表样和《填表说明》详见附件。

(二) 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1. 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2.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3.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复印件；

4.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代扣代缴增值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5. 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6. 应税服务扣除项目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

7. 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三) 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为必报资料。纳税申报其他资料的报备要求由试点8省市省国家税务局确定。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宣传、辅导和培训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及其附列资料.xls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及其附列资料填表说明.doc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及其附列资料.doc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及其附列资料填表说明.doc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减轻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经营负担，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现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各地已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财税地字[1987]3 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 号）第五条规定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可继续按原免税政策执行。

四、符合上述免税条件的企业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国税函[2012]4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管理，明确相关各方职责，提高工作质量，财政部近日印发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以下简称《通知》），就评审组织工作、评审职责、评审纪律、评审中的特殊情形等四个方面进行了明确和规范，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地区国税局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要细化和规范评审工作程序，依法定程序和本《通知》要求组织评审，努力提高评审质量。

二、各地区国税局要加强对评审现场的管理和监督，与评审工作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凡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并作为采购项目文件存档。

三、《通知》明确规定“中央驻京外单位可以从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各单位可按照《通知》精神，积极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共享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资源。

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反映。联系电话：010-63418801、63417860。

附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tif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4 号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4 号），结合现行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退（免）税备案

第一条 出口企业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须要满足以下条件：

- （一）已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自营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二）海关实行 B 类及以上管理的出口企业（以海关提供的带“启运港标识”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为准）；
- （三）税务机关在出口退税审核关注信息中关注企业级别未列为一至三级的出口企业。

第二条 出口企业启运港退（免）税备案采取由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自动确认的备案方式。税务机关在读入海关提供的带“启运港标识”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时，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自动在相关出口企业的“企业代码”库中置上“启运港退税”标志。

第二章 退（免）税申报

第三条 出口企业凭启运地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以下称退税证明联）按现行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第四条 出口企业申报启运港退（免）税时，应在申报报表中的明细表“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QY”标识。外贸企业应使用单独关联号申报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退税。

第五条 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其退税率执行时间以启运地海关签发的退税证明联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第六条 出口企业其他申报出口退（免）税要求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三章 退（免）税审核

第七条 各地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电子传输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的管理规定，及时下载并读入税务总局下发的海关加注“启运港标识”的报关单数据；

（一）启运地海关签发退税证明联的报关单数据（以下称启运数据）。

（二）正常办理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以下称正常结关数据）。

（三）未实际到达离境港货物的报关单数据（以下称未到达数据）。

（四）货物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海关收回已签发的退税证明联的报关单数据（以下称撤销报关单数据）。

第八条 各地税务机关对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应使用“启运数据”审核办理退（免）税。

第九条 出口退税审核关注信息中关注企业级别列为一至三级的出口企业，各地税务机关必须使用正常结关数据审核办理退（免）税，不得使用启运数据审核办理退（免）税。

第十条 各地税务机关应加强启运港退（免）税的复核工作，及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中根据海关提供的加注“启运港标识”的报关单数据，生成复核数据。对自动复核比对异常的数据应按如下原则进行人工处理：

（一）对启运数据中的出口数量及单位、总价等项目与正常结关数据不一致的，以

正常结关数据为准调整已退（免）税额。

（二）对复核数据中涉及撤销报关单数据和未到达数据的，根据现行规定追缴已（免）退税款或进行调整处理。

（三）对复核数据中涉及自启运日起 2 个月内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未收到正常结关数据的报关单数据（以下称逾期未结关数据），根据现行规定追缴已退（免）税款或进行调整处理，不再享受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按上述规定已处理完毕的逾期未结关数据，海关又结关核销、收到正常结关数据的，出口企业可凭启运地海关签发的退税证明联重新申报退税，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依据正常结关数据按现行规定予以审核办理。

第十一条 各地税务机关应及时将复核结果反馈出口企业，并督促出口企业依照反馈信息补缴已（免）退税款或在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调整申报数据。出口企业未按时补缴已退（免）税款或调整申报数据的，各地税务机关应及时予以追缴。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货物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实际出口的，出口企业应按照现行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出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出口企业未申报退（免）税的，不得再申报退（免）税；已申报办理退（免）税的，应补缴已退（免）税款。税务机关在审核出具证明时，应审核比对海关提供的未到达数据和撤销报关单数据。

第十三条 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主管税务机关应按正常结关数据审核免税。

第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准确及时办理启运港退税，加强启运港退税有关业务的日常复核和预警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5 号

现将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公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证券经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佣金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由展业成本和劳务报酬构成，对展业成本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的比例暂定为每次收入额的 40%。

三、证券经纪人以一个月内取得的佣金收入为一次收入，其每次收入先减去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再减去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展业成本，余额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证券公司是证券经纪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5 号）规定，认真做好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报告工作。

五、本公告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税函[2012]4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49 号），进一步做好出口退税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今年 1 月至 7 月，各地税务机关共办理出口退税 5946 亿元，同比增长 14%，高于同期外贸出口增幅。但当前外贸出口形势依然严峻，各地税务机关要遵照国务院“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准确及时退税”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出口退税对外贸出口的促进作用，有效缓解出口企业资金压力，提高出口企业国际竞争力。

（一）各地税务机关受理出口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后，在按照现行出口退税有关规定认真审核的基础上，要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准确及时办理出口退税。

（二）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出口退税工作，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的回函工作务必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回函内容应明确无歧义。

(三) 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快出口退税审核系统数据库升级工作, 确保出口退税电子化审核工作顺利开展。

二、认真落实好近期发布的各项出口退税政策和管理规定

近期发布的财税[2012]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和国税函[2010]89号等文件, 对出口退税政策及管理规定进行了梳理和完善, 扩大了出口退(免)税企业、货物和贸易方式的范围, 将部分出口货物由征税改为免税, 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零税率应税服务实行免抵退税, 制定了启运港和融资租赁出口货物预先退税政策, 简化了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延长了申报出口退(免)税期限, 优化了出口退(免)税流程。各地税务机关要采取有效的方式积极向出口企业做好宣传、辅导工作, 认真落实好有利于企业出口的各项政策和管理规定。

三、积极做好各项出口退税服务工作

(一) 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与商务主管部门、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各出口退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 建立完善出口退税信息共享机制。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各类相关信息的传递方式, 缩短退税相关信息的传输时间和税款退付的在途时间。

(二) 各地税务机关要继续做好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 及时将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生成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通知出口企业, 方便企业及时掌握本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审核、退库进度及申报退(免)税期限即将到期等情况, 使企业一方面能根据退税情况统筹安排经营活动, 另一方面能根据税务机关管理要求及时收回有关单证申报退(免)税, 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四、逐步健全出口退税内控外防体系, 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到, 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是支持守法企业健康发展, 构建竞争公平、秩序规范的出口退税管理环境的重要手段和必要措施。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各项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 要继续做好防范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工作。

(一) 各地税务机关要严格执行税务总局岗位监督制约制度, 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出口退税审核工作流程,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办理出口退税, 对不符合政策和管理规定的一律不得办理出口退税。各地税务机关有关出口退税政策和管理的意见和建议要及时上报税务总局。

(二) 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出口退税预警和评估工作, 发现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的,

要及时转相关部门处理，并按照《出口退税审核关注信息管理办法》上报有关情况。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应用管理，做好数据备份工作，确保出口退税审核系统数据安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北京等 8 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配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贯彻执行，我们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省市纳税申报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 8 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公告》，营改增试点启动后，将使用新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新申报表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 1、不改主表格式，通过重新设计、调整或增加附表的方式，实现营改增的相关政策，不影响地方收入。
- 2、按销项税额比例划分应纳税额的方法，实现会统部门的税款分别开票、分别入库需要。
- 3、调整的内容充分满足营改增业务申报的实际需要。

试点地区原有和新增的增值税纳税人均按本公告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未实施试点地区的增值税纳税人纳税申报，仍按总局 2011 年第 66 号公告执行。

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落实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在上海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4 号），并结合近期《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24 号），我们制定了《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现将《办法》解读如下：

一、《办法》制定的目的

为支持上海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三部委联合发出在上海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此政策是出口退税管理模式的一项创新。该政策的施行，对出口企业缩短转关取得单证时间、及时办理出口退税、加速企业资金周转，促进出口企业健康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关于在上海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要求，具体操作办法由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据此，我局和海关总署多次研究操作细则，并在即方便出口企业，又严密管理，防范骗税的基础上，分别结合各自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为此，经两个部门又多次进行系统联调、模拟数据测试，以及我局模拟数据下发基层税务机关审核退税的测试等，截止到目前，税务系统已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目的就是启运港政策落实到位。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该《办法》从出口企业退（免）税备案、申报、审核、复核、退运等环节明确了出口企业、税务机关的具体操作内容，具体如下：

（一）出口退（免）税备案。主要内容为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企业必须满足的具体条件；明确：出口企业启运港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备案是由系统根据海关电子信息自动完成的，没有增加企业负担。

（二）出口退（免）税申报。主要内容为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企业申报退（免）税应注意的事项，即在申报表上加注标识，外贸企业单独申报，以方便管理。

（三）出口退（免）税审核。主要内容为税务机关接收四类启运港数据（启运数据、正常结关数据、未到达数据、撤销报关单数据），以及利用报关单数据进行审核、复核，以及追缴税款等。同时，也明确逾期未结关，不在享受运港退税政策。

（四）其他。发生退运情况，应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实行增值税免税的出口货物使用正常结关数据审核办理免税；以及加强预警评估工作等内容。

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最近，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 45 号），明确了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该公告的背景和意义

证券经纪人制度在我国是一个新生事物。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2 号）等规定，我国正在引入和发展证券经纪人制度，证券经纪人与证券公司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

证券经纪人不是证券公司的正式员工，其取得服务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法“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范围，但与从事其他劳务活动而取得收入的纳税人相比有所不同。表现在：一是证券经纪人只能接受一家证券公司委托，不得兼做他职，其主要收入是佣金收入，且大多数证券经纪人月收入处于较低水平；二是证券经纪人收入水平与市场交易量、客户交易偏好等因素直接相关，证券经纪人收入在不同年份之间、不同月份之间有较大波动；三是证券经纪人与保险营销员一样，在展业过程中，为招揽客户及维护客户需要自行额外负担展业成本，但保险营销员的展业成本可在税前扣除，而证券经纪人未明确，造成其实际承担的税负高于保险营销员。

税务总局出台本公告，符合公平税负的基本要求，有利于降低证券经纪人的税收负担，有利于规范证券行业有关经纪业务支出项目的财务核算，有利于保持证券经纪人队伍的稳定和促进证券经纪行业健康发展。

二、本公告的主要内容

由于证券经纪人与证券公司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证券经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佣金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实际上由展业成本和劳务报酬组成，展业成本部分是证券经纪人实际发生的展业费用支出，按照个人所得税立法精神，对佣金收入中的展业成本部分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部门调研测算的情况，经研究，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的比例暂定为每次收入额的 40%。

证券经纪人以一个月内取得的佣金收入为一次收入，其每次收入先减去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再减去展业成本，余额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证券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本公告的执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即：对于证券经纪人 2012 年 10 月 1 日后取得

的佣金收入，可以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热点关注

【证监会：将明确 QFII 所得税政策】

继 QFII 审批提速后，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节前已有一批新的境外机构获批 QFII 资格，证监会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推动明确 QFII 所得税政策。近期，证监会和外汇局加快了 QFII 审批速度。今年以来，已新批准 52 家境外机构 QFII 资格和 91.78 亿美元投资额度。4 月，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宣布新增 500 亿美元 QFII 投资额度，QFII 总投资额度扩大到 800 亿美元。7 月，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大幅降低 QFII 资格要求，提高持股比例上限，增加运作便利。

【营改增试点地区出台财政扶持政策】

上海、北京等 9 个省市的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正在陆续启动。记者昨日从财政部获悉，针对“营改增”试点后部分企业税负增加，试点地区根据各自的情况已经制定相应的财政扶持政策。对于税制转换期内税负增加的试点企业，北京将给予财政资金扶持，确保试点行业和企业税负基本不增加。北京财政扶持资金由市与区县两级财政分别负担，按照“企业据实申请、财税按月监控、财政按季预拨、资金按年清算、重点监督检查”的方式进行管理。天津也将加强财政扶持资金管理，测算“营改增”试点政策对企业经营、行业发展、税收收入等产生的影响，对于财政扶持的企业，确保据实申请，分类扶持，及时拨付，年终结算。

【多省密集派员进京备战房产税试点扩容】

从今年 7 月底以来，国家税务总局组织来自全国 36 个省市的 71 名税务系统工作人员，在中国人民大学培训房地产估价技术。权威人士向中国证券报确认，这种估价技术将在未来的房产税征收中用于税基的计算。这意味着，围绕房产税试点的扩容，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正在密集进行技术准备。房产税试点扩容已是大势所趋。众多市场人士认

为，“限购令”伤及刚性需求和改善型需求，应以房产税取而代之。业内人士认为，房产税的开征技术日渐成熟，技术问题已不是征税的最大障碍。近期多个地方政府的土地出让收益下滑，导致地方财政压力增大，这可能将加快房产税试点扩容的步伐。

【三部门出台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出《关于进一步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了进一步鼓励和促进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规定，自2012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新型显示器件（包括薄膜晶体管液晶、等离子和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和消耗品，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建设净化室所需国内尚无法提供（即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的配套系统以及维修生产设备所需零部件，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符合国内产业自主化发展规划的彩色滤光膜、偏光片等属于新型显示器件产业上游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生产企业，经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确定后，可享受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关税的优惠政策。

【上海质量原因退车可退车船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近日发布公告，明确因质量问题退回车辆的纳税人可根据规定申请退还车船税税款。公告明确，凡在上海本市缴纳车船税的纳税人因质量问题退回车辆的，可凭完税凭证、红字发票、销售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退车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车辆牌照注销证明（已登记上牌的车辆）和车主提供的书面说明，向原纳税的税务机关或代收代缴车船税的保险机构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退车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已缴纳的车船税税款。如以后国家出台相关规定的，则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小额贷款公司无金融许可不得税前扣除损失准备金】

就纳税人提出，小额贷款公司是否适用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国家税务总局近日明确答复，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在税前扣除贷款损失准备金。国家税务总局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三个文件均适用于金融企业，而小额贷款公司没有金融许可证，虽然从事贷款业务，但国家有关部门未按金融企业对其进行管理，因此，在没有新政策规定之前，不得执行上述三个文件。即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在税前扣除贷款损失准备金。也不得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第 23 号公告的规定，将逾期 90 天的利息收入冲抵当期利息收入应纳税所得额。

【国务院:扩大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范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提出要在“十二五”时期确立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同时，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研发活动；改进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合理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加大企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等政策的落实力度。人才培养方面，《意见》提出，要激发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每万名就业人员的研发人力投入达到 43 人年；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要超过 5%。

【北京地税局：水灾致车辆报废可退车船税】

因水灾等原因致使车辆报废的纳税人，可凭相关证明、完税凭证等资料，到当地税务所退取车船税。税款则按车辆报废月份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应缴车船税额度结算。这是北京纳税服务热线在回复市民疑问时给出的答案。近日，有市民拨打北京纳税服务热线，询问因水灾等原因致使车辆报废，能否退车船税？如何计算所退税款？北京纳税服务热线工作人员表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应纳税额为年应纳税额除以 12 再乘以应纳税月份数。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交管部门开具的车辆报废证明，以及完税凭证，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税收刺激消费新政或将开启】

近日，商务部部长助理房爱卿分别在不同场合透露，备受关注的改革开放以来的第

一部国家级内贸发展专项规划《国内贸易发展规划（2011-2015 年）》（以下简称《规划》）即将出台，这令业内颇为振奋。随着《规划》的出台，相关部委接下来将出台一系列促消费政策。其中包括：出台加大现有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办法；对家具建材等产品消费进行补贴；推动出台流通领域税收减免；对部分消费品的消费税进行适度调整等。同时，在促消费支持措施方面，除补贴外，也将在免税、退税、贴息等方面进行适当探索。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